臺北市政府 108.10.16.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第 27-08A05186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1 日 17 時 53 分許，
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地下 1 樓，查獲案外人○○○（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乘客，分別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7 月 3 日第 27-08A05186 號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

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無收受報酬之情事，並非營運行為；另公路法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等法規，未具體認定桃園機場的範圍，本件查察地點不合法，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有 108 年 4 月 11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現場採證光碟及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無收受報酬之情事，並非營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認定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停車場地下 1 樓屬於「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或「進入桃園機場」之範圍，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

第 3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查：

（一）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8 年 4 月 11 日訪談駕駛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

？答：車子是我的，靠行在〇〇有限公司。車號 xxx-xxxx。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我今天載的旅客是媽媽的妹妹的小孩（媽媽叫〇〇〇）.....沒有收費。我不是本場排班計程車.....」上開談話紀錄經駕駛人〇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二）次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同日訪談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答：是我預約定車的，回國前就傳訊息聯絡，司機是我媽媽姊姊的小孩 ...親阿姨姓〇。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答：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至台北市，沒有費用.....。」上開談話紀錄經〇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三）是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駕駛人〇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亦坦承不諱，且與乘客供述一致，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是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有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得於停車場接送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親屬。依卷附上開談話紀錄及採證光碟所示，駕駛人〇君與搭載之〇姓乘客對於案內所涉親屬關係之各自阿姨姓氏陳述不一致，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尚難認定本件駕駛人〇君與〇姓乘客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另本件縱未向乘客收費，亦與前開規定不符。又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83011056 號函檢附

之答辯書，其理由三、（三）載明：「.....查本案違規地點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四號停車場，附屬於機園機場第二航廈.....。」等語，是本件違規地點係屬桃園機場範圍，並無違誤。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